

財團法人臺北市親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

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一、查核報告書.....	1-2
二、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3
2. 收支餘絀表.....	4
3. 淨值變動表.....	5
4. 現金流量表.....	6
三、財務報表附註.....	7-15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止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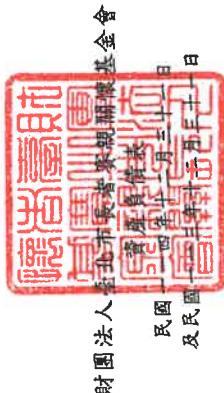
會計師：偕德彰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59號8樓

電話：(02)2528-8588

偕德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金融圈資產管理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五)	1,627,461	7.48	1,478,378	6.84	流動負債		210,137	0.96	240,463	1.11
應收款項(附註六)	12,387	0.06	13,156	0.06	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12,289	0.06	10,008	0.05
預付款項(附註七)	48,837	0.21	29,897	0.1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	5,504	0.02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222,426	1.02	250,471	1.16
流動資產合計	1,692,189	7.77	1,521,231	7.04	長期負債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長期負債總額					
基金(附註三(九)、十三)	10,000,000	45.94	10,000,000	46.26	負債總額		222,426	1.02	250,471	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八、十三)	10,000,000	45.94	10,000,000	46.25	淨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七)、九)	56,452	0.26	80,646	0.37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九)、十二)		20,000,000	91.88	20,000,000	9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8,612	0.09	17,780	0.08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75,084	92.23	20,098,426	92.96	未受限淨值		1,544,827	7.10	1,369,186	6.33
資產總額	21,767,253	100.00	21,619,657	100.00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21,544,827	98.98	21,369,186	98.84
							21,767,253	100.00	21,619,657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一併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暨親關懷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十、十一))				
捐贈收入	2,898,848	80.89	1,754,782	71.51
利息收入	180,867	5.05	188,050	7.66
股利收入	503,937	14.06	425,197	17.33
補助收入	0	0.00	82,355	3.35
其他收入	0	0.00	3,640	0.15
收入合計	<u>3,583,652</u>	<u>100.00</u>	<u>2,454,024</u>	<u>100.00</u>
支出(附註十四)				
業務支出	3,215,822	89.74	1,742,045	70.99
行政管理支出	192,189	5.36	324,442	13.22
支出合計	<u>3,408,011</u>	<u>95.10</u>	<u>2,066,487</u>	<u>84.21</u>
本期稅前餘絀	175,641	4.90	387,537	15.79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十三)、十六)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75,641	4.90	387,537	15.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175,641</u>	<u>4.90</u>	<u>387,537</u>	<u>15.79</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一併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張力文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關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其他淨值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	0	0	981,649	0	20,981,649
113年度稅後餘絀	0	0		387,537	0	387,5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	0	0	1,369,186	0	21,369,186
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	0	0	1,369,186	0	21,369,186
114年度稅後餘絀	0			175,641	0	175,6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	0	0	1,544,827	0	21,544,827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一一併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師長耆親關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75,641	387,537
調整項目：		
折舊	24,194	24,194
利息收入	(180,867)	(188,050)
股利收入	(503,937)	(425,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40)	(24,0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04)	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26)	240,4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300,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1	8,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5,658)</u>	<u>(277,0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81,636	174,894
收取之股利	503,937	425,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2)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4,741</u>	<u>600,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0</u>	<u>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083	323,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378	1,155,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7,461</u>	<u>1,478,378</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一併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 (一)本基金會係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二)本基金會係以辦理關懷及服務缺乏近親或親屬無法就近照料之孤寂長者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會計政策摘要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餘絀，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量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積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期日之金融資產。

6、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價值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異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折舊係按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 20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辦公設備 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月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支出之基礎，列為支出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之支出。

(九)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包含創設基金等。

(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以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2.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予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支出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支出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二)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規定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並認列為當期支出。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或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本基金會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518	\$ 0
銀行活期存款	1,619,943	1,478,378
合 計	\$ 1,627,461	\$ 1,478,378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2,387	\$ 13,156
合 計	\$ 12,387	\$ 13,156

係定存利息估算。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保險費	\$ 23,380	\$ 22,916
預付其他費用	23,457	6,781
合 計	\$ 46,837	\$ 29,697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10,000,000	314,961	0.006%	\$ 10,000,000	314,961	0.006%
合 計	\$ 10,000,000			\$ 10,000,00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設備	\$ 56,452	\$ 80,646
合 計	\$ 56,452	\$ 80,646

成本：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01.01	\$ 145,163	\$ 0	\$ 145,163
增添	0	0	0
處分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114.12.31	\$ 145,163	\$ 0	\$ 145,163
113.01.01	\$ 145,163	\$ 0	\$ 145,163
增添	0	0	0
處分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113.12.31	\$ 145,163	\$ 0	\$ 145,163

累積折舊及減損：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01.01	\$ 64,517	\$ 0	\$ 64,517
增添	24,194	0	24,194
處分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114.12.31	\$ 88,711	\$ 0	\$ 88,711
113.01.01	\$ 40,323	\$ 0	\$ 40,323
增添	24,194	0	24,194
處分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113.12.31	\$ 64,517	\$ 0	\$ 64,517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8,162	\$ 17,780
合 計		\$ 18,162	\$ 17,780

存出保證金係為房租押金。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210,137	\$ 240,463
合 計		\$ 210,137	\$ 240,463

應付費用係應付薪資、勞務費、保險費、退休金等。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項		\$ 12,289	\$ 10,008
合 計		\$ 12,289	\$ 10,008

十三、淨 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 20,000,000	\$ 20,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314,961 股(係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列入淨值當日收盤價 31.75 元計算)，由捐助人李冠軍先生捐贈。

十四、功能別費用表(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6,749	\$ 22,000	\$ 1,468,749
勞健保費用	185,444		185,444
加班費	132,093		132,093
退休金費用	73,757		73,757
勞務費用	755,360	50,000	805,360
租金費用	223,233		223,233
折舊費用	24,194		24,194
捐贈費用	0		0
其他費用	374,992	120,189	495,181
合計	\$ 3,215,822	\$ 192,189	\$ 3,408,011

	113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6,587	\$ 50,000	\$ 1,176,587
勞健保費用	131,765		131,765
退休金費用	46,512		46,512
勞務費用	166,400	88,450	254,850
租金費用	214,123		214,123
折舊費用	24,194		24,194
捐贈費用	1,000		1,000
其他費用	31,464	185,992	217,456
合計	\$ 1,742,045	\$ 324,442	\$ 2,066,487

十五、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 6%。本基金會於 114 年度及 113 度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分別為 73,757 元與 46,512 元。

十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十七、其他揭露事項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之報酬分別為 22,000 元與 38,000 元。
- (2) 民國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未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報酬。
- (3) 董事長非為專職支薪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678 號

會員姓名： 偕德彰

事務所電話： (02)25288588

事務所名稱：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8841740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823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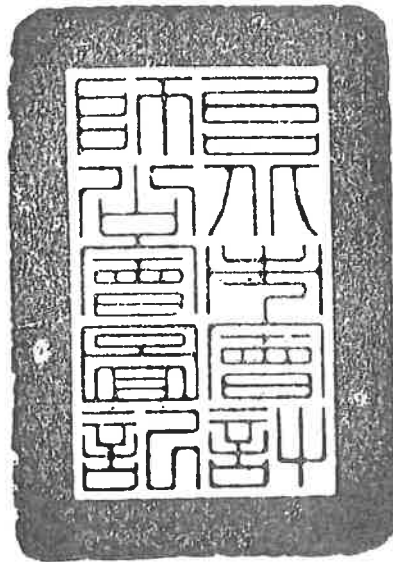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偕德彰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